

法 院 公 告

长沙海大门窗有限公司、王锦、蔡赢洋：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海大门窗有限公司、王锦、蔡赢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长沙海大门窗有限公司向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大唐印象”项目货款 79493.6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79493.67 元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 14.6%计付至实际全部付清时止，暂计起诉日为 28872.1 元）；2.判令长沙海大门窗有限公司向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500 元；3.判令王锦、蔡赢洋对于长沙海大门窗有限公司所欠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长沙海大门窗有限公司、王锦、蔡赢洋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